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國藝會）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（現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）規定制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設立本基金會，旨在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，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以提升文化水準。業務範圍包括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、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、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任務等項目。

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 億 8,808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增加 8,452 萬 6 千元（增幅 16.79%）；支出編列 5 億 9,055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度增加 6,357 萬 3 千元（增幅 12.06%）；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47 萬 6 千元，較 113 年度減少短絀 2,095 萬 3 千元（減幅 89.43%）。謹就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：

四、近年補助成果數位化建置上網成效尚有提升空間，允宜加速辦理以擴大補助成果檔案庫運用效益

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」145 萬元及「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」100 萬元，主要係補助成果檔案庫之建置與維運，及透過數位媒體、文宣或實體活動等推廣之相關支出。經查：

（一）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、應用與推廣主要係將補助計畫成果建置上網，並推廣至社會大眾及藝文社群

國藝會主要任務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支持藝術創作者與團體，並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、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。為促進臺灣當代藝術社群之合作與知識分享，該會於 106 年辦理「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」計畫，將歷年補助計畫成果檔案上網公開，提供大眾查閱瀏覽；另規劃「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」計畫，提供外部專業團隊或研究人員，以累積與

梳理臺灣當代藝術發展脈絡，重新檢視各項目補助辦理成效，並透過數位媒體或實體活動等方式辦理，達到補助成果擴大應用與推廣之效益。

(二)允宜加速辦理數位化建置上網進度，以提高數位化比率

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5 萬元，用以辦理「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」及「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」計畫，旨在提供檔案儲存空間及提升檔案調閱之效能，以加強補助成果之應用。據該會統計，迄 113 年 8 月底該檔案庫累計補助成果計 2 萬 422 件，累計數位化建置上網件數計 1 萬 1,895 件；惟揆近 3 年度(110 至 112 年度)補助成果待數位化建置上網件數較前 1 年度減少比率介於 4.46%至 6.56%間，僅微幅減少，且迄 113 年 8 月底待數位化建置上網尚有 8,527 件(詳表 1)，允宜加速辦理補助成果數位化進度，並將補助成果開放共享。

表 1 109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補助成果檔案庫數位化建置上網情形

單位：件數；%

年度	累計成果數(A)	累計數位化建置上網件數(B)	待數位化建置上網件數(C=A-B)	待數位化建置上網件數(C)較前 1 年度減少比率
109	17,074	6,851	10,223	-
110	17,971	8,204	9,767	4.46
111	18,930	9,651	9,279	5.00
112	19,879	11,209	8,670	6.56
113	20,422	11,895	8,527	1.65

說明：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。

資料來源：國藝會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國藝會 114 年度持續辦理「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」及「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」計畫，將歷年所獲得之補助計畫成果擴大應用公開上網，以供大眾或研究人員查閱瀏覽，惟近年補助成果數位化建置上網成效尚有提升空間，允宜加速辦理數位化進度，以擴大補助成果檔案庫運用效益。